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2月4日以专人送出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万镇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》。

由于公司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，现提请董事会豁免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时限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由于谢灿生先生、李钢先生、黄雪云女士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因此，关联董事谢灿生先生、李钢先生、黄雪云女士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关联董事谢灿生先生、李钢先生、黄雪云女士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5日